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代码 | 01344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9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5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5月1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5月1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5月13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5月13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6月7日(含该日)止。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 1.20% |
|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80% |
| 500万元 ≤ M | 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 < 7天 | 1.50% |
| 7天 ≤ N < 30天 | 0.75% |
| 30天 ≤ N < 180天 | 0.50% |
| 180天 ≤ N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但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但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6.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